

临社发 GXB2026052808

台州府城“古城下生活”演艺项目 (第五期)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台州府城“古城下生活”演艺项目(第五期)

采购人:台州府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中标人:西安游众星娱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鉴证方: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临海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台州府城“古城下生活”演艺项目(第五期)

甲方：台州府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乙方：西安游众星娱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

见证方：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台州府城“古城下生活”演艺项目(第五期)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台州府城后 5A 时代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丰富夜间游客体验内容，在兴善门内广场推出台州府城“古城下生活”街头演艺项目，招募专业演出团队驻地表演。每月演出不少于 20 场次（晚上 7 点-9 点），演出内容涵盖歌曲演唱，配套氛围布置等。同时进行以曝光量为目的线上传播（抖音账号孵化）活动，包括街头演唱、抖音直播、短视频拍摄剪辑、线上运营维护等工作，以期扩大古城知名度及美誉度，服务期 12 个月。

（二）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

（三）采购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活动执行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执行方负责落实。

2. 服务提供的地点、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四）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 项目名称

台州府城“古城下生活”演艺项目(第五期)

2. 项目时间

初步计划时间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晚上 7 点-9 点，每月不少于 20 天。以及全天候的线上账号运营、直播、拍摄制作等。

具体活动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执行方负责落实。

3. 项目地点

项目初定于临海·台州府城文化旅游区
具体活动地点和演出面积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执行方负责落实。

4. 项目费用说明

项目总费用包括：策划活动费、物料采购费、物料运输费、设备物资租赁费、视频制作费、摄影摄像费、道具、服装、保险、外请演出人员食宿、交通、劳务补贴等费用、场地安保、防疫、后勤、宣传费、演出人员及账号日常运营、直播、拍摄制作人员报酬，突发天气和事件应对等活动全部费用，线上账号维护、投流等费用，以及项目执行服务费、管理费、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项目	人数	服务期
摄影摄像	1 人	12 个月
后期剪辑	1 人	12 个月
编导策划	1 人	12 个月
直播运营	1 人	12 个月
项目经理	1 人	12 个月
常驻演唱人员	2 人	12 个月

注：常驻演唱人员选择、更换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5. 项目内容

在台州府城墙下进行歌曲演唱及现场直播活动，策划、设计、搭建置景及演出空间，同时进行线上账号的日常运营维护、短视频拍摄制作，扩大临海台州府城的全国知名度和美誉度。做好场地、现场灯光、音响、安保、后勤、外地城市接待、突发天气应对等保障配合工作。做好演出安全工作，确保演出期间不出安全事故，中标人在演出期间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具体活动设置包括：

（1）日常演出：每月演出天数不得少于 20 天，其中周六和周日以及法定节假日必须安排演出。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采购人原因导致演出无法进行，此情况不视为演出缺席。每次 2 小时（晚 7 点-9 点），同时直播并在账号发布演出预告。演出专业性强，且要求对现场观众有互动，根据曲目意境及特色，营造良好的现场氛围；如次数或时间未达到要求的，按 3000 元/次进行处罚。

（2）特邀演出：不定期邀请《中国好声音》等国民级综艺节目参赛选手或者新媒体平台百万粉丝级以上网红艺人，次数不少于 3 次；如次数未达到要求的，按 30000 元/次进行

处罚。

(3) 乐队演出：邀请 3-5 人编制的乐队，全年不少于三次。至少包括：鼓、吉他、键盘。

(4) 线上账号运营：包括日常直播、短视频拍摄、线上运营维护等，结合古城特色，策划制作相关短视频，视频发布每个月不少于 12 条（不包含商业合作发布的视频），内容围绕演艺、直播预告等内容在账号上持续发布。如视频发布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按 2000 元/条进行处罚。

(5) 全年粉丝增加人数未达到 1.5 万人的每少 1000 人扣 1000 元（不足 1000 人按 1000 人记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872400 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肆元整（¥8724元）（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安装或相关服务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发



3316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活动执行时间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执行方负责落实。

2.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表演区域进行演艺服务。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表演区域。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由乙方在完成当月服务后，在次月提供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予以付款（每月支付金额：中标金额*85%/12 个月，剩余 5%作为尾款，同最后一个月款项一同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支付本阶段应付未付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不可抗力原因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作为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履约期间甲方书面提出三次以上演出效果不满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单位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见证方：（盖章）

乙方：西安洛尔星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三路湖滨花园18D

法定（授权）代表人：白中凡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古城下生活”演艺项目(第五期)

项目编号：TZZY-0G2026005

名称	内容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u>捌拾陆万陆仟陆佰</u> 元整 小写：¥： <u>872400</u> 元整	我公司完全响应 招标文件

投标报价应包括策划活动费、物料采购费、物料运输费、设备物资租赁费、视频制作费、摄影摄像费、道具、服装、保险、外请演出人员食宿、交通、劳务补贴等费用、场地安保、防疫、后勤、宣传费、演出人员及账号日常运营、直播、拍摄制作人员报酬，突发天气和事件应对等活动全部费用，线上账号维护、投流等费用，以及项目执行服务费、管理费、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西安游众星娱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古城下生活”演艺项目(第五期)

项目	人数	服务期	单价	总价
摄影摄像	1 人	12 个月	4800 元/(人·月)	57600 元
后期剪辑	1 人	12 个月	4000 元/(人·月)	48000 元
编导策划	1 人	12 个月	4800 元/(人·月)	57600 元
直播运营	1 人	12 个月	4800 元/(人·月)	57600 元
项目经理	1 人	12 个月	5300 元/(人·月)	63600 元
常驻演唱人员	2 人	12 个月	24500 元/(人·月)	588000 元
合计：				872400 元

注：

1. 投标人根据清单中的服务内容进行填写。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西安游众星娱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